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中市中醫師公會
115. 11. 20
收文第115573號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09
電子信箱：m01167@taichung.gov.tw

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

受文者：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396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晉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晉安”止嗽散濃縮顆粒（衛署藥製字第038753號）(批號：G25041702)」中藥製劑，經查違反藥事法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15年11月13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1503108551號函辦理。

二、案係嘉義縣衛生局執行115年上市中藥監測計畫，至旨揭公司抽驗製售之「“晉安”止嗽散濃縮顆粒（衛署藥製字第038753號）(批號：G25041702)」中藥製劑，經檢驗結果好氧性微生物總數「$3.7*10^5$ CFU/g」，與規定不符（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現衛生福利部）100年8月29日署授藥字第1000002752號公告「中藥濃縮製劑含異常物質之限量」附表，微生物總生菌數：10^5 CFU/g以下)，判屬劣藥，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

三、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旨揭公司應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販售與使用該批次產品並協助配合下架回收完成，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訂

線

正本：臺中市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臺中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